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護理師甄選初試注意事項

一、初試時程表

時間	13:0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13:30-13:50初試報到 13:50-14:00 (預備) 14:00-15:20 (筆試考試)
項目	筆試(依座號入座)

試場注意事項：

- 1、初試當天13:00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，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，不開放陪考。
- 2、筆試14:00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(14:15)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應試。考試開始45分鐘(14:45)後始得提前離場。
- 3、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，於報到時查驗。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。
- 4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干擾試場秩序。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5、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；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（盒），以透明者為原則。
- 6、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，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、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，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。
- 7、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，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，違反者扣該科20分。
- 8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，且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；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9、如遇有地震、火災等情況，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。

二、初試地點：和平樓三樓高一仁班教室

詳細考試地點請對照【複試】校園平面圖

